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张丽珍

联系电话：0751-5570163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6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财政局有 3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乐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昌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3 个下属单位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统一在局本部预算支出，未分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参公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19,885.9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593 万元，增长 62.7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决算支出 14,595.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37.15 万元，增长 72.5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一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财政新篇章。市财政部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财政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各项财政工作中，切实履行好财政部门的职责使命。**二是着力抓好作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层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不断筑牢思想防线，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三是扎实开展财经纪律检查，有效维护全市财经秩序。**市财政部门牵头开展财经纪律检查，实现全市预算单位全覆盖；对部分重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财经纪律落到实处。**四是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财政资金投入政府性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紧盯设计执行、过程监控、工程质量等关键环节，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切实增强资金保障水平

一是强化协税护税机制。市财税部门加强与协税护税成员单位沟通对接，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运用，对外地建筑企业预缴税、石场经营等加强税收征管，堵塞漏洞，

依法依规开展欠税清缴，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全面梳理我市资产资源情况，分类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推动资源向资产、资产向资金转变，实现资产资源价值化良性循环。2022年，成功出让土地60宗，其中竹林公园地块以1.27亿元成交，商住地块出让实现“零”的突破；成功出让双门寨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成功出让水田指标60亩、补充耕地指标1000亩。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准确把握政策扶持方向、资金投入导向，精心谋划项目，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2年，成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2.5亿元，在韶关排名第一；成功争取省级涉农资金4.27亿元，在韶关排名第二。四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约资金全部用于落实“三保”、疫情防控等民生保障。五是**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有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核减项目可研概算金额3.64亿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项目209个，评审金额24.79亿元，审定金额23.03亿元，核减金额1.76亿元，核减率7.09%。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2年全市落实民生类支出34.9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90%。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35,750万元，落实韶关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38,524万元，落实乐昌市十

件民生实事资金 22,183 万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支出。全年安排疫情防控支出共 4,037 万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购置、核酸检测、隔离场所、疫苗接种等，为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是兜牢兜住基本民生底线。2022 年，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53 元/月和 315 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325 元/月和 965 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1949 元/月和 1313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88 元/月和 252 元/月；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575 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三是支持更高水平健康乐昌建设。统筹各类资金 34,842 万元深入实施健康乐昌行动，持续开展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行动，加快异地新建市人民医院、新建秀水镇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4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

四是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累计投入教育领域 90,420 万元。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5,400 万元建成启用梅花镇第一幼儿园等 6 所学校、新增学位 3020 个；安排 8,770 万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投入 2,967 万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开展送戏下乡、千人书画大赛等群众文化

活动，有序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程等项目。

4.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大盘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14,843万元，同比增加13,622万元，累计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5,075万元，有效缓解纳税人资金困难，助力企业行稳致远。二是**减轻经营主体租金负担**。2022年，对承租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物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共计减免租金276万元。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规范保证金收取，鼓励采购人对符合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四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年投入1,103万元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投入103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520万元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投入318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五是**用好用活新增专项债券**。2022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1.7亿元，全部投入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拉动投资明显的领域，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5.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年投入146,859万元支

持乡村振兴建设。投入 33,896 万元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重点支持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补贴补助、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等项目；投入 11,955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撂荒地整治，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发放农民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 778 万元，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影响。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04 万元，按照每亩耕地 86 元的标准补贴农户。投入 10,247 万元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厕所基础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建设等。

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投入 4,334 万元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矿山复绿面积 17.98 公顷，清理河道 8330 公里、水域面积 40 平方公里；投入 1,394 万元用于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和新造林抚育，全年完成造林和抚育 2.39 万亩，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覆盖率达 63%。

三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5,298 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投入 1,456 万元完成北立交桥加固修缮、武江河城区段左岸碧道建设；投入 12,831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投入 22,465 万元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68.68%。投入 2,700 万元全面启动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中心城区。

四是推动产业稳步发展。投入 31,798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不断加强园区承载能力，建成标准厂房 17 万平方米，有序推进产业园城东、城南片区

以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661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主要用于推动“四上”企业发展、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机构研发力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

6.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有效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乐昌市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建设，拓宽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逐步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成全市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系统”的培训工作，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各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创新评审协作管理模式。**利用社会资源，主动向社会力量“借力借智”，首次对协审机构实行“择优入库、定期考核、动态调整、末位淘汰”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与评审业务量、后期入选资格直接挂钩，督促协审机构切实发挥作用、提高评审质量。**四是推进电子缴款书上线。**2022 年，我市成功上线非税及票据电子缴款书，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缴款书，通过电子开具、自动核销和电子入账，打通收缴电子化“最后一公里”，非税收入管理和票据管理收缴正式迈入电子缴款书新时代，真正做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二、自评结论

2022 年由办公室人员组织开展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评价，综合得分 91.82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我部门 2022 年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我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自评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我部门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部门 2022 年本级项目、上级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本目标全部项目的比率达 100%。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2022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88%，全年支出进度：100%，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88\%+100\%)*2=94\%$ 。自评得分 2.82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全年支出进度 100%，结转结余率为 0%。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1 年末存量资金余额 664,874.74 元，2022 年末存量资金余额 561,436.65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15.54%。自评得分 2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2 年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7,045,813.98 元，实际采购金额 7,045,813.98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性，年末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录入记账凭证，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本单位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方可支出相关费用。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2022 年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 (5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2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0年经资产盘点后，本部门所有资产按照“一物一卡一标签”原则，所有固定资产已按照股（室）、中心贴好标签，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分)。

2022 年底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暂未开展 2022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自评得分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69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81 人，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比率 85.15%。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本部门制订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部门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2 年公用经费总额预算数 1,123,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30,870.41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230,870.41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额预算数 400,000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 58,191.93 元，“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145,958,829.67 元，年初预算数 198,859,367.00 元，比率为 73.4%，大于 10%，自评得分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本部门能够及时、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经评估，本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经自评，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本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自评得分 5 分。

四、主要绩效

2022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努力开源节流，有效应对经济下行、突发新冠疫情冲击、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超预期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入库8.49亿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成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2.5亿元、省级涉农资金4.27亿元；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中央、省、韶、乐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取得较好成效。

五、存在问题

财政监管有待加强，机关管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政策必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三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财政财务制度执行。